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 10133 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委托代理人：朱晴晴，女，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五月十一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公证人员黄宇杰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三十一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帆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阮若兰、刘芷伶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17:00 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02,028,170.00 份，占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权益登记日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232,072,417.50 份的 87.0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华

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02,028,17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傅习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